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金訴易字第24號

03 原 告 陳柏穎

04 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
05 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附民字第377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
06 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6,944元，
09 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10 理 由

11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12 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固有明
13 文。惟其得請求回復之損害，應以被告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
14 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
15 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此項限制，於該附帶民事訴
16 訟經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移送同
17 院民事庭後，亦有其適用。且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
18 訴訟，僅移送後之訴訟程序，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移送前所
19 提起此項訴訟，不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所定要件，而有同
20 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該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不合
21 法，不因移送民事庭而受影響，受移送之民事庭仍應認原告
22 之訴屬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定起訴不備其他要
23 件，以裁定駁回之。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
24 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
25 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
26 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
27 大字第953號裁定要旨參照）。次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
28 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
29 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又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
30 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
31 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

01 酬者，以收受存款論。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分別
02 定有明文。同法第125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29條第1項規定
03 者」之刑事責任。是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犯同法第1
04 25條第1項罪者，不以其交易相對人受有損害為要件，刑事
05 被告收受交易相對人之存款或資金，而約定、給付顯不相當
06 之報酬者，亦非侵害該相對人私權之侵權行為。為此交易之
07 存款人、投資人，尚非因刑事被告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
08 規定，犯同法第125條第1項罪之被害人，自不得就其事後因
09 債務不履行所致損害，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最高法院11
10 0年度台上字第869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二、查原告主張因被告所為本院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871號刑事
12 判決所示違反銀行法之犯罪行為，致受有損害，於刑事訴訟
13 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惟上開刑事判決認定
14 被告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日立光電有限公司、星合科技有
15 限公司、李泰龍係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加重非法經
16 營收受存款業務銀行業務罪，依法判處罪刑在案，揆之前揭
17 說明，原告顯非因被告犯罪而直接受損害之人，不得於刑事
18 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其提起本件民事訴訟，因不符
19 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要件而不合法，然應許原告得繳
20 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
21 新臺幣（下同）104萬元，應徵裁判費1萬6,944元，未據原
22 告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
23 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
24 駁回原告之訴，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6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
27 法官 李佳芳
28 法官 郭妙俐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不得抗告。

01

書記官 江丞晏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